

甲編 教育總述

第一 教育宗旨

教育宗旨或方針，實為教育之目標。惟今此所謂教育宗旨，係指國家之法定目標，為概括的，統攝的之敘述，與實施方針之為分析的，列舉的者，異其涵義。故教育宗旨與教育實施方針，則為兩事。

清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張之洞、張之洞、張之洞等所擬學務綱要，其第一條「全國學堂總要」中，有云：「京外大小文武各學堂，均應欽遵諭旨，以端正趨向，造就通才為宗旨。」「端正趨向，造就通才」八字，蓋即教育宗旨之濫觴也。惟明確規定正式頒布之教育宗旨，則始自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學部奏請宣示之「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實」五端。自是而後教育宗旨，每數年一變，至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始呈穩定狀態。茲以時期先後為序，分則述舉如左，藉知其變遷演進之迹焉。

一 清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學部奏請宣示之教育宗旨

部奏請宣示之教育宗旨

清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學部尚書張之洞等奏請宣示「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實」五端為教育宗旨。茲將學部奏請宣示教育宗旨，及四月二日上諭附錄於後。

學部奏請宣示教育宗旨摺

竊惟學部為通國興學之樞樞，臣等恭奉簡命，夙夜悚惕。臣等擬前在學務大臣任內，與孫家鼐、張百熙等會同擬之，擬議章程，奏經欽定設部，以後事體尤多，必提掇綱領而後條目可以擴張，拱植根本而後枝葉因之發育。若逐漸廣末而遺大體，務虛飾而棄精神，此臣等受事以來所兢兢焉引為深慮者也。考之東西各國之學制，其大別有二：曰專門，

曰普通，而普通尤為各國所注重。普通者，不在造就少數之人才，而在造就多數之國民。其民間有自立學校者，則以庫督補助之；父兄不令子弟入學者，則以法令強迫之；貧寒不能成學者，則貸公款以扶持之。故其國中無論富貴賤，男女老幼，皆能知書，通大義。究其所以，亦曰明定宗旨，極力推行而已。今中國振興學務，固宜注重普通之學，令全國之民無人不學，尤以明定宗旨宣示天下為振興之圖。茲謹分別條目，敬為我皇太后、皇上繕析陳之。夫教育之繫於國家者，其大矣。若欲審度宗旨以定趨向，自必深察國勢民風強弱貧富之故，而後能漸除陋習，造就全國之民。竊謂中國政教之所固有，而亟宜發明以距異說者有二：曰「忠君」，曰「尊孔」。中國民質之所最缺，而亟宜嚴戒以圖振起者有三：曰「尚公」，曰「尚武」，曰「尚實」。近世目論之士，謾

泰西政教之皮毛者，甚欲學吾國固有而棄之，此非以圖強，適以召亂耳。東西各國政體雖有不同，然未有不崇教國主以為政治之本者。近世崛起之國，德與日本稱最矣。德之教育重在保帝國之統一，日本之教育所切實表彰者，萬世一系之皇統而已。我朝明深仁厚澤，漸被歷數百年，苟非狂悖不逞之徒，斷無自外覆載之事。比年以來，宵小輩動，孜孜求治，稍有知識者，皆曉然於主憂臣辱之義。惟是文告所及，不過郡會之地，冠帶之倫，彼山野椎髻之民，其於國家之休戚，或茫然而不知，或漠然不以為意者，非民之無耳也，無以喻之則不曉，無以激之則不動，無以訓迪之則知識不進，而忠義之氣雖發而不能中節，是則司教育者之責也。日本之國強也，凡其國家安危所繫之事，皆融會其意於小學讀本中，先入為主，少成若性，故人人有急公義洗國恥之志，視君心之休戚為全國之榮辱，視全國之榮辱即一己之禍福，所謂君民一體者也。我國夙稱禮義之邦，忠愛根於性生，感發尤易為力。欲謀普及教育，宜取開國以來列祖列宗締造之艱難，創垂之宏遠，以及近年之事變，聖主之憂勞，外患之所由興，內政之所當亟，捐除惡習，無妄編輯，列入教科，務使全國學生每飯不忘忠義，仰先烈而思天地高厚之恩，觀時局而深風雨飄搖之懼，則一切犯名干義之邪說皆無自而萌。臣等所謂「忠君」者此也。自泰西學說流播中國，學者往往誤認謂西人主進化而不主保守，至事事欲舍其舊而新

是圖；不知所謂進化者，乃據其所未知未能，而補其所未完未備，不主保守者，乃制度文物之代有變更，而非大綱大法之概事放棄。狂瀆之徒，誤會宗旨，乃敢輕視聖教，冀冀會紀，其所謂大綱矣。各國教育，必於本國語言文字、歷史、風俗、宗教而尊重之保全之，故其學堂皆有禮教國教之實。孔子之道大而能博，不但爲中國萬世不祧之宗，亦五洲生民共仰之聖。日本之尊主創教，論者以爲漢學之功臣，其所謂漢學者，即中國賢聖之學也。近年以來，其國民之知識技能已足並駕齊驅矣，然猶必取吾國聖賢之名書至論，日進學生而訓導之，以之砥礪志節，激發忠義。況孔子生於中國，歷代尊奉較之日本之敬奉，尤爲親切。無論大小學堂，宜以經學爲必修之課目，作發揚孔子之學，以化俗流風之習，春秋釋菜及孔子誕日，必在學堂致祭作樂，以表歡欣鼓舞之情。其經義之貫徹中外，洞達天人，經註經說之足資羽翼者，必條分縷析，編爲教科，頌之學堂，以爲圭臬。但學生各有程度，則學課自有淺深。高等以上之學堂，自可力造精微；中學堂以下則取其淺近平實，切於日用，而尤以身體力行不尚空談爲要旨。務使學生於成童以前，即已薰陶於正學，涉世以後，不致漸流於奇袤；國教愈崇，斯民心愈固，臣等所謂「尊孔」者此也。雖然，忠君尊孔二義，固爲人皆當知而行之矣。惟中國當列強雄視之時，必造就何等之國民，方足爲圖存之具，此不可不審者也。中國之大病曰「私」，曰「弱」，曰「虛」，必因其病之所在而拔其根株，作其新機，則非「尚公」、「尚武」，「尚實」不可也。所謂「尚公」者何也？列強競起，人第見其船堅砲利，財富兵強，以爲悉由英雄豪傑主持之，故

國以強盛。而不知英雄豪傑，間世一出，不可常恃也，所恃以立國者，乃全國之民之心力如潮如海如雷霆而不可遏，相親相恤相扶助而不可解耳。其所以能致此者，皆在上者教育爲之也。其學堂所誘導皆尚信義，重親睦，如修身、倫理、歷史、地理等科，無不啻含校生徒之感情，以養其協同一致之性質。故愛國合羣之理，早植基於蒙養之初，是即孔子之教弟子孝弟謹信而進之以汎愛親仁也。惟我國學風日變，古意浸失，修身齊家之事，尙多闕焉不講。至於羣民而成國，衆人而成衆，所以盡忠義親愛之實者，則更不暇過問。羣情隔閡，各爲其私，通國之中，不但此有人與彼有人意存睚眦，即一州一縣，乃至一鄉一里一家一族之中，亦各分畛域。今欲舉支離渙散者而凝結之，盡自私自利者而肅除之，則必於各種教科之中，於公德之旨，團體之效，條分縷析，輯爲成書，總以「尚公」爲一定不移之標準，務使人人皆能視人猶己，愛國如家，盡道德教育莫切於此矣。所謂「尚武」者何也？東西各國，全國皆兵，自元首之子以至庶人，皆有當兵之義務，與我中國天子元子齒於太學之義亦相符合。各國謂兵爲民之血稅，而天子乃與庶人同之，真可謂上下同心矣。觀其師團以練兵，海陸軍校以練將，無論在校在營在操場，時時如臨大敵，號令一出，雖時時喉嚨阻冰雪嚴寒不敢息也，雖飢渴渴渴顛顛以死，不敢過也。然而老幼男女徧國之人無不以充兵爲榮，戰死爲榮；每徵兵令下，得中選者，骨肉親戚鄰里，歡聲送迎，懸綵誇慶，則又何也？豈皆適於生事而樂於戰鬪耶？惟於國法而不敬遠也，實由全國學校隱寓軍律，童稚之時，已養成剛健耐苦之質地，由其風氣鼓盪而不能

自己耳。今朝廷銳意武備，以練兵爲第一要務，然欲薄海之民咸知捐一生以赴死，則尤恐有不能深恃者何也？餉糈之心厚而忠義之氣薄，性命之慮重而國家之念輕也。欲救其弊，必以教育爲挽回風氣之具，凡中小學堂各種教科書，必寓軍國民主義，俾兒童然見而習聞之。國文、歷史、地理等科，宜詳述海陸戰爭之事蹟，繪畫砲兵艦艇之圖形，敘列戍守邊境之勤勞，於音樂一科，則恭輯國朝之武功戰事，演爲詩歌，其後先死經諸臣，尤宜鼓吹枹鼓，以勵其百折不回視死如歸之志。體操一科，幼稚者以游戲體操發育其身體，稍長者以兵式體操嚴整其規律，而尤時時以守秩序、養威重，以造成完全之人格。語云：「行步而有強國之容。」此云：「禮者所以固人肌膚之會，筋骸之束，」非虛語也。臣等嘗調查日本小學校矣。休息之時，任意嬉戲，所以養其活潑之性也；口號一呼，行列立定，出入教室，肅若軍容，所以養其守法之性也。又嘗調查日本師範學校矣。師範爲規制最嚴，約束最嚴之地，而足球角力習爲常課，運動競走特設大會，其國家且宜法令以鼓勵之，其命意可知矣。中國如採取此義極力行之，日月漸染，習與性成。我三代以前人盡知兵之義，庶幾可復乎所謂「尚實」者何也？夫學之所以可貴者，惟能見諸實用也。歷代理學名臣，如宋之胡瑗、明之王守仁、國朝之湯斌、曾國藩，能本諸躬行實踐發爲事功，足爲後生則效。至若高談性命，崇尚虛無，實於國計民生曾無毫末裨益，等而下之，章句之儒，泥於記憶考據之末，習非所用，更無實際之可言。嘗有泛覽羣籍而不能成尋常書牘之文，精研數理而不能通日用簿記之法，予人口實，亦安用此

學爲也。查泰西三百年前，其學術亦偏重理論。自漢人借模
首倡實驗學派，凡論斷一事一物，必有實據，以爲徵信。此風
既興，歐洲政治教育學理諸大家，遂爭以窮理索隱之思，發
平易切近之理，此泰西科學所以橫絕五洲，而製造實業之
相因以發達者，遂日進而不已。今欲推行普通教育，凡中小
學堂所用之教科書，宜取淺近之理與切實可行之事，以訓
識生徒。修身、國文、算術等科，各舉其易知易從者，助之實行，
課之以實用。其他格致、畫圖、手工，皆當視爲重要科目，以期
發達實科學派。教員於講授之際，凡有事實之可指者，必示
以實物標本，使學生知聞進，且時導學生於近地遊行，以
爲實地研究之助。與漢儒之實事求是，宋儒之即物窮理，隱
相符合。方今環球各國，實利競尚，尤以求實業爲要政，必人
人有可爲可工可商之才，斯下益民生，上裨國計，此尤當強
之要圖，而教育中最有實益者也。而臣等更有請者，學術者
本於人心，關乎風俗者也。古學術之隆，人心以正，風俗以純。
後世人心漸漓，風俗日薄，而其弊轉受於學校。科學之制，其
始意非不甚善。自士人以爲功名希利祿之捷徑，而學經
賢傳遂無與修齊治平。科學乃爲斯世病。今朝廷停罷科舉，
廣設學堂，倘不於設施伊始，辨明義利，潛以本源，將在官者
持自私自利之見以興學，爲士者挾自私自利之心以應選，
不特理賢經旨禮教大防日即淪喪，即東西各國教育之真
精神，學堂之真效果，亦無由得。而科學之弊仍納於學堂之
中。伏望朝廷當震演汗，振發發聲，本學賢之經旨，申明禮教
之大防，用以激勵人心，挽回風俗，而學術之端實基於此。臣
等備員學部，職司風化，謹當振刷精神，整躬率屬，嚴辨義利，

崇勵廉恥。自臣部各官及京外學堂教員管理員，均當以身
作則，行必謹言，使學生有所取法；更於小學堂修身課本中
時取此意，反覆申明，以爲國民教育之始基。就學之初，不得
以遊蕩勵求速化爲志；學成以後，自不以博榮寵謀封疆爲
心。民德日新，國維自固，此尤臣等所日夜冀望者也。惟有仰
懇天恩，將臣等所擬，俯賜採擇，欽定教育宗旨，頒布天下，懸
之京外各學堂。如日月經天，江河緯地，凡屬臣民，莫不欽奉
臣等尤當恪恭敬慎，隨地同心，虛衷以納羣賢，實力以求進
境。凡今日條奏之所已及者，實力行之；條奏之所未及者，隨
時議之，並令編書各員守定宗旨，迅即編纂中小學堂教科
書，進呈之後，一律頒發。至各省所編教科書，亦必認定宗旨，
呈由臣部核定，然後許其通行，庶幾一道同風，而邦基永固
矣。臣等無任屏息待命之至。

三十二年四月二日上諭

學部奏請將教育宗旨宣示天下，一摺。自古庠序學校，
皆以明倫德，行道藝，無非達士，政教之隆，未有不原於學術
者。即東西各國之教育，亦以無人不學爲歸，實中外不易之
理。朝廷銳意興學，特設學部以董理之，自應明示宗旨，俾定
趨避，期於一道同風。茲據該部所陳忠君、尊孔、尚公、尚武、
尚實五端，尙爲扼要。總之君民一體，愛國即以保家，正學昌
明，教義乃以扶世。人人有合羣之心力，而公德以昭；人人有
振武之精神，而自強可恃。務講求農工商各科實業，物無棄
材，地無遺利，期有益於國計民生，庶幾風俗淳厚，人才衆多，
何患不日臻上理。著該部即照所奏各節，通飭遵行。所有京
師及各省學堂師生生徒，尤宜正本清源，辨明義利，不視為

功名祿利之途，而以爲修齊治平之規，於國家勸學育才之
意方爲無負。該尚書、侍郎等，惟當整躬率屬，行必謹言，切實
提倡，認真查核，俾時局之艱難，思全國之關係。朕心懍懍，實
有厚望焉！餘著照所議辦理。欽此。

一 清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

趙炳麟奏請明定之教育

宗旨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學部奏訂之教育宗旨，已於四月二
日明令宣布。御史趙炳麟此摺，主「明人倫，重躬行」，專爲尊
孔崇聖而發。茲錄其原摺及上諭。

原摺

竊臣伏讀諭旨：特立曲阜學堂，尊孔子之教，明君崇聖
育才之至意，欽佩莫名。古之王者，建國君民，教學爲先。故舜
命契曰：「百姓不親，五品不遜，汝作司徒，敬敷五教。」五教
云者，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是
也。是以八歲入小學，知父子之道，長幼之序。十五入大學，知
君臣之義，上下之位。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
學則三代共之，皆所以明人倫也。人倫明於上，小民視於下，
此帝王立學之宗旨也。我國學術發明最早，自伏羲氏創象
數，作書契，造曆紀官，制禮作樂，教民備漁畜牧，學術已有萌
芽。唐虞三代，愈益昌明。周室之末，學制雖失於上，學理則闡
於下，至孔子而集大成。集大成也者，合帝王政治、教育一切
形上、形下之學理，無一不發明以著於後世。臣嘗縱觀泰西
大政治家、大教育家之學說，其事實不同，其理未有外我孔

汗之繼圖者。考東西各國歷史。凡立法行政。合我孔子之言者。國靡不昌。背我孔子之言者。國靡不亂。乃知我孔子之道。係人之所以爲人。國之所以爲國之理。世界無人不已。無國則已。無政治教育則已。有人有國有政治教育。我孔子之道。他日必煥光彰。此臣敢斷言也。今日學術之失。害不在言不尊孔。而在行不尊孔。孔子者。人倫之極則。人多於倫理。漠然然而厚。顧就於家曰。『我修身也。我有恥也。』考其行誼。居家則爲嚴之行也。爲政則蹈隨之行也。行如是。言如彼。天下學子聞其言。效其行。以吾人之修身爲修身。以吾人之有恥爲有恥。言與行。行與言。孔子不墮於秦火。不墮於孫賊洪水。自若人者。竊其言而背其行。偏說偏行。正道晦。臣所以太息痛恨於其學。欲令其言行相顧也。昔漢高帝立鴻都門學。畫孔子及七十二弟子像。示諸生崇聖。諸生出爲制吏。太守入爲尚書。待中。以至封侯。錫爵者。不可勝數。然而有道之士。恥與爲列者。以其援引多無行。而後行之。尊孔而行。尊孔是以愈促其國之亂亡也。現當曲阜學堂開辦伊始。天下學術之正偏。視此爲標準。我國本之治亂。視此爲轉移。蓋清明論天下。定教實定言。俾知我皇太后皇上興學之意。以「明人倫。重躬行。爲崇聖第一要義。不在拘文牽義。徒託空言。責成諸廣督長。張之洞會同學部。選師範。注重行誼。求孔孟之正宗。破門戶之陋習。詳定規則。恭核施行。務期國學昌明。世風醇厚。以仰體朝廷重道育才之盛心。吾道幸甚。吾國幸甚。是否有當。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上諭

朕欽奉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

后。諭旨。御史趙炳麟奏請定教育宗旨一摺。學術。人心。關係至大。迭經降旨宣示。學堂以中學爲主。西學爲輔。培養通才。首重德育。並以忠君。尊孔。尚武。尚實諸端。定其趨嚮。凡在臣民。豈容不修明倫。順行頌言。茲據御史朱爾典。曲學。開辦伊始。請以「明人倫。重躬行」一爲要義等語。該部。明前旨。切實遵行。所有曲阜學堂。應如何慎選師範。注重行誼。著學部會同張之洞。悉心妥議。詳訂規則。奏明辦理。

三 民國元年九月四日部令

公布之教育宗旨

民國元年七月間。教育部組織臨時教育會議。徵集全國教育家於北京。討論民國教育事業。部交教育宗旨案。『注重道德教育。以實利及武勇主義。濟之。又以世界觀及美育養成高尚之風。以完成國民之道德。』議以劉以韓。吳曾祺。提請決定相對的國家主義爲教育方針。以固國本案。『七月十九日開議。根據調查報告。』於形式一方面。贊成劉。侯案。以國家爲中心。而不肯世界進化之原則。並不妨個性之發展。於內容一方面。贊成部交議案。遂決議注重道德教育。以國家爲中心。而以實利教育與軍國民教育輔之。至美育一層。加入中小學校師範學校內。俾知注意。』

後經教育部長袁元培。訂略有更變。九月二日教育部部令第二號。公布教育宗旨如左：

注重道德教育。以實利教育。軍國民教育輔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

四 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特制定教育綱要對於民元教育宗旨之申明

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大總統袁世凱頒布教育綱要。關於民國元年所定教育宗旨。重加申明。規定經緯。並標明實用主義。惟自八月籌安會成立。舉國操場。此項綱要。等於具文。五年九月。國務院議決撤銷。其申明教育宗旨之原文如下：

申明教育宗旨。注重道德。實利。尚武。並連之以實用。以命令頒布。

說明 現時教育最大之缺點有四：一不重道德。二不重實利。三無尚武精神。四不切實用。教育部前頒教育宗旨。注重道德。實利。軍國民。美感各教育。惟未標明實用主義。且部令雖頒。國內並未奉行。教育迄今無一定趨向。是宜重加規定。以道德教育爲經。以實利教育。尚武教育爲緯。以道德實利尚武教育爲體。以實用主義爲用。『實用教育。以各學校注重理化。博物等實科之實驗爲始。尚武教育。以自初等小學注重體育衛生。加以軍隊隊伍進退之法爲始。』特下命令。頒布宗旨。更由教育部派視學隨時至各地方視察。實際能否履行。應以考定成績。庶幾教育有一定之趨向。不致紛歧錯謬。

五 民國四年二月大總統頒

定之教育宗旨

民國四年二月袁世凱提議教育綱要，確定愛國、尚武、崇實、法孔孟、重自治、戒貪爭、戒賭進七項為教育宗旨。

愛國

國籍人而成立，人藉國而保護，未有國能無人而個人能離國而立者。乃近觀吾國人之心理之行爲，若有與此原則不甚相合者。破壞之說，雖不如往時之衝口而出，而遇有一事刺激其腦筋，關係其利害，則必憑其氣意，極端抵抗，逞一時之熱度，思潮所及，有奔突，無停止，有進發，無迴旋，有私憤，無公理。健者進，懦者退，鼓吹者附和，若必將當前之秩序，一切之機關，盡行摧毀而破壞之，而後乃快其心。此則是非之不明，利害之不辨，實愛國心之薄弱，有以致之也。嘗謂破壞之派別有二：一爲有形之破壞，一爲無形之破壞。茲先言其有形者。隨亂後，各省暴徒乘機起事，謀覆祖國，擾害治安，不絕於耳。若輩亡命，以其窮無復之身，迫而爲挺而走險之舉，殘凶狠毒，固無足怪；而一般青年，被其誘引，供其指使，蹈湯赴火，甘之如飴。彼獨非中國之人乎？殊令人百思而不得其解也。夫破壞不建設，此前數年之語，積重難返之世，誠非有一度之康濟，莫能獲百年之平治。今非其時矣。民國肇造，百廢刷新，舉向所講求以求者，悉已如願以償，方且拱護之不遑，何忍爾等於一擲，乃若建樹，則利濟之道亦多端矣。果其蓄目時艱，立志濟物，不存苟安之心，不爲無用之舉，研求政術，探討藝數，或明經濟，或傳諸其人，下開士民之風氣，上備國家之任使，誠器待用，何患無時？即使不樂仕進，而出其才智保安鄉里，爲鄰司農，爲田子春，於人有濟，即於國有裨，豈必鐵血始爲事功，豈必犧牲始謂志

士耶？至於無形之破壞，則防不勝防，禦無可禦，社會乃成爲習慣，個人乃仗爲長技，此尤可爲痛哭流涕長太息者也。舉一事於已不利益，則多方掣肘，冀其無成。聞一謠非己之意，見則故意刁難，使歸消滅。或託之輿論，或假之他人，武裝運以和平，或機伏於談笑。言舉斯心，充類至盡，足以爲亂賊而有餘，陷國家於破滅。夫國基新造，羣衆未聚，或冀其安，一或垂危，危險極矣。譬彼嘯聚，方須時，譬彼種樹，方待滋，春龍新萌，黃瓜爛，倘有知慮，獨能無惕於心乎？故當今日時局，惟以萬衆一心，全體一致，激發天良，真誠愛國，爲第一義。富於財者，愛之以金錢；饒於才者，愛之以學問。有形之破壞，凡一切邪說暴行，足以啓作亂之漸者，拒之勿聽，聽之若流，惡之若鷹鷂之逐鳥雀。無形之破壞，凡一切私心惡習，足以貽誤事之害者，有則改之，無則加勉，視之如飢渴之於飲食，內外同心，上下同力，中華民國庶有賴乎！人之處室也，欲蔽風雨，禦盜賊，則必高其棟宇，厚其垣墉，以爲非如此不足以相衛。國者，衛身家之棟宇垣墉也，而乃在其輕搖，加之蕩析，謂非悖亂，謂非大惡，傳曰：「皮之不存，毛將焉傅？」顧我國人仔細思之！

尚武

國何以強，強於民；民何以強，強於民之身；民之身何以強，強於尚武。尚武之道分之二：一曰衛身，二曰衛國。合之爲一，衛身即衛國，衛國即衛身也。何謂衛身？風寒暑溼，有時爲病，莫不求醫，然醫於既病之後，毋寧醫於未病之前，未病而醫，莫若尚武。令有壯健之夫，與一文弱之士，同處於酷暑或嚴寒之地，被烈風，冒甚寒，蒙犯霜雪，其感受一也，而文弱者必

病，甚至於死；壯健者縱病而不爲災，且未必病，何也？雖間由稟賦使然，實則尚武與不尚武之別也。故今之言國民教育者，於體育智育外，並重體育，使幼穉從事遊戲，活潑其精神，稍長進習兵操，鍛鍊其體格，極至擊球角力，習爲常課，運動競走，時開大會，凡所以圖國民之發育者無所不至，此民之所以能衛其身也。何謂衛國？吾國古者寓兵於農，有事爲兵，無事爲農，蒐苗獮狩，乘農隙以講武事，已蘊寓全國皆兵之意。近世東西各國，尤通行徵兵之制，凡爲國民皆服服當兵之義務，平時按年充役，年滿退伍，各自營業，戰時召集以禦外侮。無民不兵，無兵非民，風聲所樹，獨國中莫不以充兵爲榮，戰死爲榮。推原其故，因其幼在學校，已習聞忠勇愛國之訓；長入社會，又養成堅忍耐勞之風，所謂少成者天性，習慣成自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由來者漸。此民之所以能衛其國也。要之國必有民，民各有身，已身之性命財產，即國家之性命財產也。民末有不思衛其性命財產者，欲衛性命財產，必先衛國。國者，凡民性命財產之總寄也。欲衛國必各衛身，身者，一國性命財產之分寄也。故曰衛國即衛身，衛身即衛國也。衛身衛國，固不本乎尚武。凡我國民，其可以養而與矣。或曰：好武之民不靖，不靖則亂。不知尚武云者，乃鍊其堅實之體格，非逞其血氣之作用也。乃驅之勇於公義，非縱之習於私鬥也，是又不可不辨。

崇實

譬之爲道，空者實之。治國亦然，吾今實業衰頹，財政匱乏，軍備單弱，一切之病在空。顧此乃空之現象，非空之根本患處，窮究根本患處之所在，莫甚於學術不實。世界列強，實

業由衰頹而發達，財政由匱乏而整理，軍備由卑弱而擴充，凡今所見為衰頹者，匪之者，卑弱者，貧乏者，法、日、數十年前殆亦同此現象。彼何以治，我何以不治，吾國之也。吾國學術，推孔孟為極則。經緯其書，體國經野之道，無非布帛菽粟之言。本遠道降，使向訓誥，皆為老莊唐虞之旨，未向佐理，明治尚帖括，而變為虛空，由支離破碎以至淺薄虛浮，治身猶病不足，何以治國？科學既廢，學校代興，此為以實易空之轉機，而又有蹈躐皮毛之弊。默察世界學術之趨勢，而求興為平進，不得不喚起全國人民之自覺心，相率趨於崇實之一途。崇實之道，分兩項言之：一曰物質之實，若數學、物理、化學等，皆國民知識技能必需之科學也，不得徒事紙上之研究，必驗之實際，以爲利用厚生之道。一曰精神之實，若政治學、法律學、教育學等，皆立國之大本大原也，不得徒爲理論之競爭，必體察國俗民情以定實施行之準則。不特此也，世界之進化，實物質與精神互爲發達推移。瓦特之汽機，就物質上發明之學也；百折不回，必成一器以盡汽機之用，則由精神鍛鍊而出也。達爾文之進化論，就精神學上推演之學也；即物窮理，必舉一例以明進化之原則，由物質經驗而來也。自今以往，講物質之學，必寄以精神；講精神之學，必本於物質。以直學之心，倡爲樸實之學，以樸實之學風，蒸爲純厚之俗尚。淳樸既去，貞固不撓，由是職務安而實業興，物產豐而財政裕，經費充而軍備足，合民族之實心，結成國家之實力，斯與列強並駕齊驅，而無可乘虛抵隙之處。富強之道，具在於是，期共勉之！

法孔孟

吾國人誦法儒言，益無不知孔子之爲聖矣。而聖學之傳，顧子思而外，厥惟孟子。吾人去聖既遠，金誦法其言外，殆無以想見其人。孔孟之言，載於論語及七篇者，至賅且備，其於近世治世修身之要，引信致用，亦未嘗不與西哲相合而驚然有當於人人之心。今觀論語五十八章中，凡言仁者一百有八。而孟子則言仁必兼義說。陳儒以仁爲心德，義爲事宜，蓋自修齊以至治平，悉爲此二者之所貫注。今之言聖學者，以愛爲合羣之大力，而凡國家之所謂治法，社會之所謂秩序，一切上下與平，乃至處世程軌，皆須視時勢所需要而爲之，是有其宜與不宜又可知也。仁義二字，大旨之則其最無窮，其用無極。小言之則一匹夫之存心，一日用之處事，皆是自盡。故孔子曰：「博施而濟衆，莫濟其病乎！」又曰：「我欲仁，斯仁至矣。」孟子亦以爲能充其端，足保四海，苟不充之，不足以事父母。是則我國民所當自盡者也。且孔子身當衰周之時，雖心懷用世，而其言則曰：「不仁者，不可以久處約，不可以長處樂。」又以不好犯上作亂，爲爲仁之本。又曰：「君子思不出其位。」是知心存利濟，隨在皆足以自施，所謂天下之事，雖匹夫與有責者，此風共和國民之真精神也。至孟子生當戰國，其時處士橫議，生民倒懸，危甚於晉，故其言仁不足以致其失，而必兼言義。其言曰：「仁，人心也；義，人路也。」又曰：「仁，人之安宅也；義，人之正路也。」其稱孔子則曰：「進以禮，退以義。」其教人則曰：「君子以仁存心，以禮存心。」言義又兼言禮者，古時禮本謂法，即指當代之一切典章法律言。故周官經世之書，而稱之曰周禮。至於節文儀式之事，今世所名爲禮者，古但曰儀，故十七篇冠

皆喪祭之節，則曰儀禮。是知以禮即守法，存心以仁，處事以義，而又必申之以守法，斯又法治國民之真模範也。吾國民通習孔孟之言，苟於其所學居仁由義，而求得共和法治國爲人之真諦，雖凡野一心，共圖上進，由是揚國粹而廣富強，其道又奚待外求哉。

重自治

今人皆知地方自治，不知地方者，受治之客體，其主體仍在乎人，未有人人不能自治，而地方可以自治者。欲求人自能自治，必先求人各有自治力。其力維何？一曰自覺，一曰自助，要莫不皆由教育養成之。北美合衆國，共和國之新輿而最強盛者也，其國民之能獨立自營，久爲世界所推許，原其所以致此之故，亦以美爲盎格魯管索克羅民族，其風習得於祖國之英人爲多。近世法蘭西猶如蘭蘭英，英民族優勝之理，詳載言之，其書具在，可覆按也。蓋英人以愛自由，而又重保守之精神，故本之爲學，則尚思考而戒浮躁；以之處事，則尊秩序而謀進步。論其教育制度，國家之有明文規律頒布，迄今尚未稍完備，而其教育事業之由歷史的發達者，下自小學，上至大學，悉以私立學校居其多數。試據其聯合王國之教育統計表而觀，每歲支出之全國教育費數，幾與國防費之數相等，要其五千六百餘萬鎊中，其出於私費者蓋已三千二百萬有奇，不可不謂其地方自治力之雄厚而熱心教育者之多也。更考其教育宗旨，第就小學教育言，必先涵養其讀書求學之趣味，使各自努力，以爲其發達智識之基；不特陶冶品性，即訓練道德，除秩序勤勉服從諸項外，更以養成節儉爲先，是可知蒙養始基，即爲後此偉大國民之

本而凡百事業乃由此羣力而興。夫所謂自營者，非謂徇私忘公爲肥家潤身之計，所謂自助，亦非離羣衆獨立無沉愛濟衆之心也。蓋人人有資生之能，不必依賴而自活，斯遇事有獨立之力，不待督責而自興，惟其然，故成效益宏，而所受之教育，益足以見諸事實，以是因果相生，恭爲國力，斯誠足樹自治之極軌，宏懷國之遠謀矣。吾國民有能以英爲範本，其重思考愛秩序之心，羣趨於戒言求進步之實，行見生業教訓，起而自謀，因以富國強民，教育事業之發達，豈必俟諸十年以後哉！

戒貪爭

人有競爭，方可向上，國有競爭，始能進步，學問因競爭而益修明，藝術因競爭而總發達，是競爭者國家進化必由之道也。雖然，有責任之競爭，因可使國家進化，無責任之競爭，反足使國家退化。何以言之？譬如爲農夫者，各治其田，不惟勤勞，不憚寒暑，分別土性，選擇穀種，日夜孜孜以求將來收穫盛者，此農夫之競爭於野也。爲工商者，各治其業，精製器物，熟練技藝，計物價之漲落，供社會之需求，以逐什一之利者，此工商之競爭於市也。官吏則鞠躬盡瘁，思稱其職，以競爭於仕途。軍人則服從命令，奮不顧身，以競爭於戰事。政客競爭於政策，而以社會國家爲前提。士人競爭於精勤，而以道德學術爲標準。他如女子則勉爲賢妻良母，以競爭於家政。諸如此類競爭，皆爲有責任競爭，謂之文明競爭。國家有此文明競爭，而後國家日趨於進化。其或爲農者不知土性，不辨穀種，墨勞好逸，肥料不備，而乃舍其田以芸他人之田。爲工商者，拙於技藝，昧於市情，不計需用之緩急，不察本

利之盈虛，而惟作爲欺人，以希意外之利。官吏則熱心辭職，奮力鑽營。軍人則怯於公戰，勇於私鬥。一般政客，排斥異己，假公濟私。凡屬士人，競尚虛名，分黨立派。至女子更舍家政而談國政，徒事紛擾，無補治安。諸如此類競爭，皆爲無責任競爭，此無責任競爭，名之曰貪爭。國家有此貪爭，而後國家日趨於退化。由是言之，國家進化退化，全憑國民競爭結果如何。有競爭而出於國民責任心也，則競爭愈烈，國家愈安如泰山；有競爭而不出於國民責任心也，則競爭愈烈，國家愈危如累卵。遠溯美國離英獨立，因競爭得成功。近觀墨西哥革命維新，因競爭反遭失敗。成敗之機，固不容髮，一言蔽之，亦視國民之競爭有無責任心而已。我民國自成立以來，國民競爭心異常發展，其能盡本職負責任，從事文明競爭，以促國家進化者，固不乏人，而不盡本職，不負責任，妄冀非分，流於貪爭，以達國家退化者，亦復不少。自今以後，深願我政界、學界、軍界、農工商界以及女界諸國民，須爲利己利人利社會國家計，其各盡心責任，切戒貪爭。

戒躁進

我國自共和改選以後，人心之趨向，事業之趨進，非失於幻想，即涉諸躁進。微獨眞鮮有濟，衡諸理亦靡通。於是社會變遷，傾覆疊疊，窮源竟委，誰司其咎？粵籍周官，司徒掌邦教，教五典，振兆民，操者訓也。訓兆民，使從容漸漬，復其自然之性，故能熙熙皞皞，比隆唐虞。比者一般國民，醉國共和之美名，莫識自由之真相。士鮮力學，俗耽安逸，普通之常識尙缺，驟驟專門，買賣之毒染未除。濫濫民社，秩序蕩然，寧戚莫辨。今欲求救濟之方，首在漸除躁進之汚俗，而以漸進主義

樹之標的，使國人知所向往。茲約分兩端言之：一國家政治，宜漸進而不宜躁進也。夫政治自有政治上之常軌，而躁進則或逸出於軌道之外。隱之招吳，十年生聚，十年教訓。日本維新垂五十年。歐、美列強之建國，其間明主賢相之經營慘澹，遠者百年，近亦數十年。可知富強非旦夕可期，文化必百年而後成。惟土耳其之青年陸軍，不忍爲忍之心，輕啓外釁，而疆土日削。墨西哥以革黨之躁動，政府與人民屢相衝突，而國勢日即於危亡。此則國家政治上躁進之徵象，尤願我國民互相警惕，而引以爲殷鑒者也。二個人學術與出處宜漸進而不宜躁進也。學記曰：「比年入學，中年考校，一年視離經辨志，三年視敬業樂羣，五年視博習親師，七年視論學取友，謂之小成；九年知類通達，強立而不反，謂之大成。」近年學校制度科目微有不同，而限定學成之年，則古今如一，是學業自有一定之階級而不可輕躁從事也。太公望勤身苦志，八十相周，九十治齊。孔子言忠信，行篤敬，而屈於委吏。乘田、老聃以道德著聞，而終其道於柱下。諸葛以隆、隱自期，而對耕於臥龍。以上數子者，其心志苦，其筋骨勞，其體膚或不免於凍餒困乏，其所立者若櫛若骨，若功，因以不朽。彼屈、賈生之才，非不著也，而或議其量淺才疏，致莫展其用，此則關於個人之學業與出處，其一進一退不可以輕躁出之者也。推之農不暇先時之賦畝，而助長以望有秋，商不循族世之所嚮，而株守以求利，工不用高曾之規矩，而率爾以操觚，是猶南轅北轍，未知其可。由是觀之，躁進之念，中於個人，必失其業而喪其身；中於國家，必覆其邦而傾其族，可不慎歟！而今而後，冀我國民勿遺次以將事，勿因循而失機。

度德而處，勿強不知以爲知，量力而行，勿強不能以爲能。幸
學學子，四民表率，尤宜同履法度，勿繼等以求名。凡百有司，
尤宜操履社會習慣，勿肆意妄行，而創足適履，勿徒整虛聲
而刻舟求劍，行見貴賤明，等列辨，少長順，不待序爵序事序
齒以納之軌物之中，而自然同出於漸進之一途，國家其庶
有考乎。

大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公布學校系統改革令

定學制標準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公布新學制系統改革令，中有
標準七項：（一）適應社會進化之需要，（二）發展平民教育精
神，（三）謀個性之發展，（四）注意國民經濟力，（五）注意生活
教育，（六）使教育易於普及，（七）多留各地方伸縮餘地。除第
六第七兩項外，其餘均近似教育宗旨。

七 民國十八年四月廿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

國教育宗旨

中國國民黨於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五日起，召開第三次
全國代表大會。中央黨部宣傳部提出「確定教育方針及其
實施原則案」，於我國過去教育之弊害，及此後應循之途徑，
言之至爲明切。茲錄其原文如下：

教育爲立國之本。國民精神生活與實際生活，能否
臻於健全與暢達，全視教育方針，能否適應民族與時代之

需要。而國民革命之基礎，若不充實之以教育的建設，則三
民主義亦將無徹底實現之期。過去本黨因注全力於障礙
之掃除，對於教育，未暇爲整個方針之樹立。今當全國統一，
訓政開始，本黨在政治上之地位與責任，更不同於往日。三
民主義的國家建設，社會建設與物質建設，全國人民，方延
踵以企本黨之啓導。而過去自清末以來，無方針無目的之
教育所遺留之惡影響，積數十年之遠因，正於此時乘民族
衰頹民生凋敝之會，併合而爲總發達。本黨於此，若不明定
教育之方針，確立實施之原則，作全國更始之基，洗放廢因
循之弊，則不唯訓政時期一切救國建國之計劃，懸跬步之
難行，而國家民族今後之生機，勢必陷於困危而無可救。此
全國迫切之要求，亦本黨不容旁貸之責任也。

中華民國今後之教育，應爲三民主義之國民教育，已
無疑義。惟真正的三民主義之教育，非僅標三民主義，所能
收功，亦非僅令各級學校講習主義之文字即爲畢事；必須
使一切教育上之設施，全部皆貫之以三民主義之精神，無
處不具備三民主義之功用，而後方可達民族獨立、民權普
遍、民生發展之目的。過去教育之弊害：一、爲學校教育與人
民之實際生活分離。教育之設計，不爲大多數不能升學之
青年著想，徒提高其生活之慾望，而無實際能力以應之；結
果使受教育之國民，增加個人生活之苦痛，以離社會之不
安。二、爲教育之功用，不能養成身心健全之分子，使在國家
社會之集合體中，發生健全份子之功用，以扶植社會之生
存。三、爲各級教育偏注於高玄淺薄之理論，未能以實用科
學促進生產之發展，以裕國民之生計。四、爲教育制度與設施

缺乏中心主義，祇模稜流行之學說，隨人流轉，不知教育之
真義，應爲締結民族之生命。四弊相承，遂使共產黨僞滿洲
之教義，得以乘間侵入，貽重大危害於我國家，而幾乎搖動
國民革命之根本。過去教育病困之緣因，既由於違反三民
主義之精神，則今後徹底更始之謀，自非明定三民主義教
育之方針，並就最急要之點，確立實施之原則不爲功。

教育方針 三民主義之教育，必以充實人民之生活，
扶植社會之生存，發展國民之生計，延續民族之生命，爲最
大之目標。一方面使一切個人身心皆得健全，以各遂其生
同時連結全國民族之各個成員爲一體，俾各自發揮相當
之力量，以獻於全體之利益，以共遂其生；務達民族獨立、民
權普遍、民生發展之目的。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第十一次會議，議決教育宗旨，改
定如左：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
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
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通令公布，令文如

左：

案奉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第十一次會議通過，確
定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節節照辦。案因查此項決議案
關係以黨建國，以黨治國之根本大計，至爲宏鉅。茲將原案
公布，著行政院令飭教育部轉飭遵照，切實施行，務期啓迪
全民，實現三民主義。此令。

此外，如民國八年四月教育調查會，同年十月全國教育聯合會，十五年中華教育改進社，十七年五月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同年七月中國國民黨中央執委會第五次全體大會等所擬議之教育宗旨，雖未經正式公布，爲存史實，故附詳焉。

附一 民國八年四月教育調查會擬定之教育宗旨

查會擬定之教育宗旨

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教育部公布教育調查會擬定以調查審議教育上之重要事項爲目的。八年四月，在北京召集第一次會議，延攬范源廉、蔡元培、陳寶泉、蔣夢麟、王寵惠、吳敬恆等六十人。會員沈恩孚、蔣夢麟提出教育宗旨研究案，一致通過，但教育部未據呈公布。茲附錄原案於左。

教育宗旨研究案

謹擬「以養成健全人格，發展共和精神」爲宗旨。
理由：

一、查民國元年九月四日部令公布教育宗旨：「注重道德教育，以實利教育軍國民教育附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自歐戰終了後，軍國民教育一節，於世界潮流容有未合。餘亦似太複雜，未易適從。不知出以單純，俾一般國民易於了解。

二、民國成立以來，禍患迭乘，究其原因，實由國民缺乏共和精神所致，故宜發展之，以固國本。

三、共和國民，必具健全之人格，方足以擔負社會國家之義務，故養成健全人格，實爲共和國之基礎。

四、歐洲教育，可分兩派：曰條頓派，注重軍國民主義，德國是也。曰盎格魯撒遜派，注重人格主義，英國是也。美國教育，爲人格主義所推行，故能產生共和精神。法國自共和成立以後，國中主持教育者，極力發揮共和精神，國基因以鞏固。吾國以共和政體應世界潮流，當採英、法、美三國之長，故擬以「養成健全人格，發展共和精神」爲教育宗旨。

說明：

所謂健全人格者，當具下列條件：

- 一、私德爲立身之本，公德爲服務社會國家之本。
 - 二、人生所必需之知識技能。
 - 三、強健活潑之體格。
 - 四、優美和樂之感情。
- 所謂共和精神者：

一、發揮平民主義，俾人人知民治爲立國根本。

二、養成公民自治習慣，俾人人能負國家社會之責任。本案就世界教育趨勢，吾國民治根本著想，備全國教育界之研究，以視輿論之趨向，可否由本會陳請通布，謹候公決。

附二 民國八年十月全國教育聯合會請廢止教育宗旨宣言本義

歐戰告終，軍國民教育不合民本主義，已爲世界所公認。民國八年四月，教育調查會倡改革教育宗旨之議於前，同年十月，第五屆全國教育聯合會請廢止教育宗旨宣布教育本

義於後。但前後建議，教育部均未采納。茲附錄全國教育聯合會呈請教育部廢止教育宗旨宣布教育本義原文如下：

新教育之真義，非止改革教育宗旨，廢止軍國主義之謂。若改革現時部頒宗旨爲一種民旨，廢止軍國主義爲別一種主義，仍是應如何教人問題，非人應如何教之問題也。從前教育，只知研究應如何教人，不知研究人應如何教。今後之教育，應覺悟人應如何教，所謂兒童本位教育是也。施教者，不應特定一種宗旨或主義，以束縛被教育者。蓋無論如何宗旨，如何主義，終難免爲教育之類型，不得視爲人應如何教之研究。故今後之教育，所謂宗旨，不必研究，修正或改革，應毅然廢止。本年北京教育調查會研究結果，「養成健全人格，發展共和精神」二語，經本會討論，認爲適合教育本義，非宗旨之改革。特擬辦法二條，請大部採擇施行：

(一)從前部令公布之教育宗旨：「注重道德教育，以實利教育，軍國民教育輔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請明令廢止。

(二)北京教育調查會所議定之「養成健全人格，發展共和精神」二語，請明令宣布爲教育本義，聽各教育者研究圖發。

附三 民國十五年中華教育改進社年會議決之教育宗旨

民國十五年中華教育改進社年會，曾議決教育宗旨案，

但亦未經教育部公布茲附錄原案如左：

中國現時教育，以養成愛國國民為宗旨，其要點如下：
(一) 注意本國文化，以發揮民族精神；(二) 實施軍事教育，以養成強健體格；(三) 實施國民教育，以培養愛國志；(四) 促進科學教育，以增益基本知識。

附四 民國十七年五月第一

次全國教育會議議決 之教育宗旨

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五日，中華民國大學院召集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議定具體的一貫的中華民國教育宗旨為「三民主義的教育」，於說明書上證明如下：「所謂三民主義的教育，就是實現三民主義的教育，就是以實現三民主義為目的的教育，就是各級行政機關應設各種教育機關的設備，和各種教學科目，都是以實現三民主義為目的的教育。」

附五 民國十七年七月中國

國民黨中央執委會第 五次全體大會關於教 育宗旨之提案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導部於全國教育會議開幕之前，擬定「黨義教育大綱提案」，閉幕之後，以此會議「關於三民主義教育宗旨說明書及大會宣言」於三民主義教育之真諦，既無所闡明，而於教育與黨之關係，尤乏實際聯絡。因於十七年六月，將提案提請中央常會公決。當經議決，

交經亨頤、朱霽青、蔡元培、陳果夫、丁惟汾五委員審查，同時並將于委員右任在中央常會中臨時提出之教育宗旨，合併審查。審查委員對於教育宗旨，無一致之意見，經陳三委員又各提出教育宗旨草案。七月中央執委會第五次全體大會開會時，訓導部復綜合審查委員及于委員之提案，再提「確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教育標準案」。大會決議，交中央常會討論。中華民國之新教育宗旨，雖有待於次年三月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之明確決定，然此一段重要歷程，不可無述，茲將當時關於教育宗旨之各種提案，附列如左：

(1) 中央訓練部向中央執行委員會 常委會提出之原案

中華民國之教育，以發揚民族精神，提高民權思想，增進民生幸福，促成世界大同為宗旨。

(2) 中央訓練部向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五次全體大會提出之修正案

中華民國之教育，以根據三民主義，發揚民族精神，實現民主政治，完成社會革命，而臻於世界大同為宗旨。

(3) 國民政府大學院向中央執行委 員會第五次全體大會提出之草 案

中國國民黨以三民主義建國，應以三民主義施教，從前所頒布之教育宗旨，自不適用，今特仰遵 總理遺教，根據教育原理，訂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如左：

恢復民族精神，發揚固有文化，提高國民道德，鍛鍊國民體格，普及科學知識，培養藝術興趣，以實現民族主義。

灌輸政治知識，養成運用四權之能力，闡明自由界限，養成服從法律之習慣，培養平等精神，增進服務社會之道德，訓練組織能力，增進團體協作之精神，以實現民權主義，養成勞動習慣，增高生產技能，推廣科學之應用，提倡經濟利益之調和，以實現民生主義。

提倡國際正義，涵養人類同情，期由民族自決，進於世界大同。

(4) 于委員右任在中央執行委員會 常委會臨時提出之草案

中華民國教育以培養主義化、革命化、社會化、平民化、科學化之人民，實行民族主義、民權主義、民生主義，以完成國民革命，達到世界大同為宗旨。

(5) 經委員亨頤在中央審查會提出 之修正案

中華民國教育，以三民主義治本，軍民主義治標，統一思想，強健體力，促進國際平等，完成社會革命為宗旨。

(6) 蔡委員元培在中央審查會提出 之修正案

中華民國教育，以根據三民主義，統一思想，強健體力，促進國際平等，完成社會革命為宗旨。

(7) 陳委員果夫在中央審查會提出 之修正案

中華民國教育，以發揚民族精神，發揚民權思想，增進民生幸福，完成三民主義為宗旨。

(8) 中央執行委員會各部會處秘書

審查會提出之修正案

中華民國教育，以根據三民主義，發揚民族精神，啓發

第二 教育實施方針

興學以來，政府明白頒布教育實施方針，始於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前此，雖本國實施方針，而未嘗標方針字樣。茲以類相從，蒐集其關於教育實施方針者若干條，成爲此篇。其二十年六月十五日，行政院依據國民會議決議而公布之「確定教育設施綱要案」及二十年九月三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通過之「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並附著錄。

一 清光緒二十九年頒布學

務綱要中之教育實施方針

針

清光緒二十九年頒布之學務綱要，詳述辦學宗旨，凡五十六條。茲選其應屬於教育實施方針者十五條，錄如次。

(一) 京外各學堂，俱照新章，以歸畫一。

此次遵旨修改各學堂章程，以「忠孝」爲教之本，以「禮法」爲訓俗之方，以練習藝能爲致用治生之具。其宗旨，與上年大學堂原定章程，本無歧異。惟學堂本係創辦，前章尚未備之處，茲更體察近日情形，斟酌修改。條目更加詳密，課程更加完備，禁戒更加嚴肅。即湖北等省學堂章程，前經奏定者，一併會同酌改，令歸畫一。所有原定章程之應共遵守者，均已歸併本章程內。此後京外官紳興辦各種學堂，無論官設公設私設，俱應按照規定各項學堂章程，擇目切實奉行，不得私改課程，自爲風氣。

(二) 各學堂尤重在考核學生品行。

民權思想，增進民生幸福，而臻於世界大同爲宗旨。

造士必以品行爲先。各學堂考核學生，均宜於各科學

外另立品行一門，亦用積分法，與各門科學一體同記分數。其考核之法，分言語、容止、行禮、作事、交際、出遊六項，隨處稽查，第其等差，在講堂由教員定之，在宿舍由監學及檢察官定之。但學生既重品行，則凡選派教員學職，均須推擇品行端正之員以資表率。

(二) 中小學堂宜注重讀經，以存學教。

外國學堂有宗教一門。中國之經書，即是中國之宗教。若學堂不讀經書，則是殘廢、愚、武、周公、孔子之道，所謂三綱五常者，盡行廢絕。中國必不能立國矣。學失其本則無學，政失其本則無政。其本既失，則愛國愛類之心亦隨之改易矣。安有富強之望乎？故無論學生將來所執何業，在學堂時應請必宜誦讀經書，各學堂所讀有多少，所讀有深淺，並非強歸一致。極之由小學改業者，亦必須會誦經書之要言，略聞聖教之要義，方足以定其心性，正其本源。惟經學與博，春秋漢唐以來，學者本尙專經，或專習一兩經。本朝乾隆以前鄉會試房官，仍是分經取士。即國朝經學諸大師，亦罕有

兼精羣經者。至於士林中才能讀十三經者本少，大率只讀五經、四書。即禮記、左傳，亦讀節本者居多。現辦中小學堂，科學較繁，舊制有限。若概令全讀十三經，則精力日力，斷斷不給，必致讀而不能記，記而不能解，有何益處。且泛濫無實，亦非治經家法。茲爲擇切要各經，分配中小學堂內。若卷帙繁重之禮記、周禮，則止選讀通鑑節本，兩經則止選讀最要一篇。自初等小學堂第一年，日讀約四十字起，至中學堂日讀約二百字爲止。大率小學堂每日以一點鐘讀經，以一點鐘挑背淺解（挑背者，隨意擇實義數人，每人指令背誦數語，以省日力。淺解者，止請淺顯切用大義）。共合爲兩點鐘，計每星期治經十二點鐘。中學堂每星期以六點鐘讀經，以三點鐘挑背講解，計每日讀經一點鐘，間日挑背講解一點鐘，每星期治經九點鐘。至溫經一項，小學中學皆每日半點鐘，歸入自習時背誦，不占講堂時刻。茲酌加每日治經一點鐘，學生並不過勞，而讀經溫經溫經有餘裕，亦無礙講習西學之日力。若其博考古今之疏解，研究精深之義理，及自願兼通羣經者，統歸大學堂經學專科治之，於羣經古學仍可保存不廢。計中學堂畢業，皆已讀過孝經、四書、易、詩、禮及禮記、周禮、儀禮節本，共計讀過十經。（四書內有論語孟子兩經）並通大義。較之向來書塾書院所讀所解者，已爲加多。總之只在功課有恆，則每日並不費時，而經書不至荒廢。蓋數十年來科目中人會讀九經，而能講解者，不過十分之二三。若照此章程辦理，則學堂中決無一荒經之人，不惟理經不至廢墜，且經學從此更可昌明矣。其詳經之法，分見專章。

(四) 學堂不得廢棄中國文辭，以便讀古來經籍。

中國各體文辭，各有所用。古文所以闡理紀事，述德達情，最爲可貴。駢文則遇國家典禮制誥，需用之處甚多，亦不可廢。古今體詩辭賦，所以涵養性情，發揮懷抱。中國文學久徵，藉此亦可稍存古人樂教遺意。中國各體文辭，歷代相承，實爲五大洲文化之精華。且必能爲中國各體文辭，然後能通解經史古書，傳述聖賢精理。文學既廢，則經籍無人能讀矣。外國學堂最重保存國粹，此即保存國粹之一大端。假使學堂中人全不能操筆爲文，則將來入官以後，所有奏議、公牘、書札、記事，將令何人爲之乎？行文既不能通暢，焉能分以要職重任乎？惟近代文人，往往專習文辭，不講實學，以致辭章之外，於時勢經濟，茫無所知。宋儒所謂一爲文人，便無足觀，誠痛乎其言之也。蓋詞華崇實則可，因噎廢食則不可。今擬除大學堂設有文學專科，並以此爲研究外。至各學堂中國文學一科，則明定日課時刻，並不妨礙他項科學，兼令諸體有益德性風化之古詩歌，以代外國學堂之唱歌音樂。各省學堂均不得拋荒此事。凡教員科學講義，學生科學問答，於文辭之間，不得涉於鄙俚粗率。其中國文學一科，並宜隨時試課論說文字，及教以淺顯書信、記事、文法，以資官私實用。但取理明辭達而止，以能多引經史爲貴，不以雕琢藻麗爲工，篇幅亦不取繁冗。教法宜由淺入深，由短而長，勿令學生苦其艱難。中小學堂於中國文辭，止貴明通。高等學堂以上於中國文辭，漸求敦暢，然仍以清真雅正爲宗，不可過求奇古，尤不可徒尚浮華。

(五) 戒絕用外國無謂名詞，以存國文，端士風。

古人云：文以載道。今日時勢，更兼有文以載政之用。故外國論治論學，率以書語文字所行之遠近，驗權力教化所及之廣狹。除化學家製造家，及一切專門之學，考有新物新法，因創爲新字，自應各從其本字外，凡通用名詞，自不宜翻轉難解日本各稱名詞，其古雅難識者固多，然其與中國文辭不相宜者，亦復不少。近日少年習氣，每喜於文字間，用外國名詞，如國體、國魂、膨脹、舞臺、代表等字，因欠稱職，即犧牲、社會、影響、機關、組織、衝突、運動等字，雖皆中國所習見，而取義與中國舊解，迥然不同，迂曲難曉。又如報告、困難、配置、觀念等字，意雖可解，然非必需此字，而舍熟求生，徒令閱者解說參差，於辦事亦多障礙。此等字樣，不勝枚舉，可以類推。其此類名詞，在外國不過習俗沿用，並未嘗自以爲精理要言。今日日本通人，所有著述文辭，凡用漢文者，皆極雅馴，仍係取材於中國經史子集之內，從未闖入此等字樣。可見外國文辭，原與本自分明，何得昧昧顛倒。大凡文字務求樸實之人，必係邪僻之士。文體既壞，士風因之。夫敘事述理，中國自有通用名詞，何必拾人牙慧。又若外國文法，或虛實字義倒裝，或敘說繁複曲折，令人費解，亦所當戒。惟中外文法，參用雅馴，久之必漸將中國文法字義盡行改變，恐中國之學術風氣，亦將隨之俱亡矣。此後官私文牘一切著述，均宜留心檢點，勿任意效顰，有乖文體，且徒貽外人嘲笑。如某本日記考試文卷內有此等字樣，定從擯斥。

(六) 小學堂勿庸練習洋文。

初等高等小學堂，以養成國民忠國家尊聖教之心爲主。各科學均以漢文講授，一概毋庸另習洋文，以免拋荒中

學根柢。必俟中國文義通順，理解明白，考取入中學堂後，始准練習洋文。計學生入中學堂時，年不過十六七歲，不患口齒不靈。各官官私所設初等高等小學堂，均應一體遵辦，均不編洋文功課。惟高等小學堂如設在通商口岸附近之處，或學生中亦有資政家來，將來意在改習農工商實業，不擬入中學堂以上各學堂者，其人係爲急於謀生起見，在高等小學時自可於學堂課餘時刻之外，兼習洋文，應就各處地方情形斟酌辦理。惟童子正在幼年，仍以聖經根柢爲主，萬不准減少讀經課程，及中國文字功課鋪點。至於在初等小學時，斷不宜練習洋文。

(七) 中學堂以上各學堂必勤習洋文。

今日時勢，不通洋文者，於交涉、遊歷、遊學，無不窒礙。而粗通洋文者，往往以洋文居奇。其錯謬悖謬者，則專採外國書報之大異乎中國禮法，不合乎中國政體者，截頭去尾而繙譯之。更或附會以一己之私意，故爲增損，以求自圓其說。譬如日本福澤諭吉，維新之志士也，其著述數十百種，精理名言，不可勝紀。而中國譯者，則專取其男女不權等篇譯之，而其談教育之本，談政治之原者，則略之。如此之類，不勝枚舉。其故有二：一則繙譯之日少，印刷之費輕，可以易售而得利。一則因中國通洋文者少，故摘取其單詞片語，以冀欺世而惑人，鄙陋甚矣。假令中國通洋文者多，則此種荒謬悖謬之繙譯，決無所施其伎倆。故中學堂以上各學堂，必令勤習洋文，而大學堂經學、理學、中國文學、史學各科，尤必深通洋文而後其用乃爲最大，斯實通中外、治亂賊、息邪說、距談行之要也。

(八)學生不准妄干國政，暨抗改本堂規條。

孔子曰：「不在其位，不謀其政。」又曰：「君子思不出其位。」位者，本分之謂也。恪守學規，專精學業，此學生之本分也。果具愛國之心，存報國之志，但當厚自期待，發憤用功，俟將來學業有成，出為世用，以圖自強，孰不敬之重之。乃近來士習浮囂，或謬為說，妄行干預國政，或糾眾出頭，抗改本堂規條。此等舉妄生事之徒，斷不能有所成就。現於各學堂管理通則內列有學堂禁令一章，如有犯此者，各學堂應即照章懲儆，不可稍涉姑容，致滋流弊。

(九)外國教員，不得講宗教。

此時開辦學堂，教員乏人。初辦之師範學堂及普通中學堂以上，勢不能不聘用西師。如所聘西師係教士出身，須於合同內訂明，凡講授科學，不得借詞宣講涉及宗教之語。違者應即辭退。

(十)各學堂皆學官音。

各國言語全國皆歸一致，故同國之人，其情易洽，實由小學堂教字母排音始。中國民間各操土音，故一省之人，彼此不能通語，辦事動多扞格。茲擬以官音統一天下之語言，故自師範以及高等小學堂，均於中國文一科內附入官話一門。其練習官話，各學堂皆應用學堂廣訓直解一書為準。將來各省學堂教員，凡授科學，均以官音講解，離不能遽如生長京師者之圓熟，但必須讀字清真，音韻朗暢。

(十一)理學宜講明，惟貴實踐而忌空談。

理學為中國諸家最精之旨，惟宗旨仍歸於躬行實踐，足為名教干城。此次章程，既專設品行一門，嚴定分數，又於

修身總經者重，是處處皆以理學為本。但性與天道，予實未聞。淺學高談性命，亦是大病。故於大學堂設有研究理學專科，又於高等學堂及優級師範學堂設人倫道德一科，專講宋、元、明、國朝諸儒學案，及漢、唐諸儒解經論理之言，與理學相合者，令其擇要講習。惟止可開發切於身心日用之實理，不可流為高遠虛渺之空談，以防離學蹈空之弊，果能行檢篤謙，即是理學真傳。

(十二)各學堂兼習兵事。

中國素習，士不知兵，積弱之由，其非無故。授之三代學校，兼習射御之義，實有不合。除京師應設海陸軍大學堂，各省應設高等普通專門各武學堂外，惟海陸軍大學堂暫難舉辦。茲於各學堂一體練習兵式體操，以肄武事。並於文高等學堂中講授軍制、戰史、戰術等要義。大學堂政治學門添講各國海陸軍政學，俾文科學生稍識戎略。此等學生入仕後，既能通曉武備大要，即可為開辦武備學堂之員，兼可為考察營務將卒之員。

(十三)教科書應頒發目錄，令京外官局私家合力編輯，書成後，編定詳細節目講授。

外國中小學堂，於各科學均有教授詳細節目（詳細節目者，謂課門某科用某書教授，此書或一年講畢，或幾月幾日講畢，一星期學若干，自何處起，至何處止。）所以齊一各處同等學堂之程度，而使任教員者有所據依，以定教授科學之次序，立法最善。查京師現設編譯局，專司編輯教科書。惟應編各書，浩博繁難，斷非數年所能就緒，亦斷非一局所能獨任。應令京外各學堂編各科學教員之學望素著者，

中學用中教員，西學用外國教員。查應現定各學堂年限總點，此書共應若應若干日講畢，俟業應須若干，所講之事孰詳孰略，孰先孰後，編成目錄一冊，限三月內編成。由學務大臣審定頒發各省，令京外編譯局分送何門何種，按照目錄迅速編輯。書成後，咨送學務大臣審定頒行。各省軍出，無妨擇其尤精善者用之。蓋視此學堂之程度，以為教科書之淺深，又視此學堂之年限，以為教科書之多少，其書自然恰適於用。然後將此書分成詳細節目，每年講若干，每星期講若干，自何處起至何處止，共若干日講畢。其初，則各局按頒發之目錄以編書，其後則各教員按頒發之書以分節目，則各學堂皆無歧出，亦無參差矣。然官局分編，亦需時日，尤要在使私家各勤編纂，以待裁擇，尤為廣博而得要。如有各省文士能遵照官發目錄編成合用者，亦准呈送學務大臣鑒定一體行用，予以版權，准著書人自行印售，以資鼓勵。

(十四)選外國教科書實無流弊者，暫應急用。

各種科學書，中國向無自纂之本。間有中國書籍可資取用者，亦有外國人所編，譯人所譯，頗合中國教法者。但此類之書無幾，目前不得不借用外國成書以資講習。現訂各學堂教科書目，其中有暫用外國科學書者，或名目間有難解，則酌為改易，仍註明本書名於下，俾便於依類採購。俟將來各科學書中國均自編有定本，換有定名，再行更正。至現所選錄之外國各種科學書，及譯人所譯科學書均由各教員臨時斟酌採用。其與中國不相宜之字句，則節去之，務期講習毫無流弊，仍擬另撰科學門目釋義，用資考察。

(十五)學堂兼有科學所長。

凡辦學堂者，蓋誤以爲學堂專講西學，不講中學故也。規定各學堂課程，於中國固有之經學、史學、理學、及詞章之學，與不偏廢。且講讀經求之法，皆有一定，較而業科舉者，尤加詳備。查向來應舉諸生，平日師無定程，不免泛濫，人事紛紜，亦多作廢。風潮迭起，取辦臨時。即以中學論，亦遠不如學堂之有序而又省。是科舉所尙之舊學，皆學堂諸生之所從爲。學堂所增之新學，皆科舉諸生之所未備。則學堂所出之人才，必遠勝於科舉之所得無幾矣。

二 民國四年（頒布）教育綱要

中之教育實施方針

民國四年（大總統頒布）教育綱要，其中「教育要旨」一部分，與實施教育方針，異名同實，特錄如次：

教育要旨

一、各學校均應奉古聖賢，以爲師法，宜尊孔以端其基，尙孟以致其用。

說明 學堂崇奉聖賢，非爲宗教之信仰，實以爲師法之模範。孔子道大，德而不包。孟子即端即尊義利之辨，因戰國時人競利，乃反復言義以端之，正與今日人心知有權利，不知有義務責任，後先一轍。故尊孔重德尙孟，以其時代尙尙相近。讀孟子一書，實不啻爲學生現身說法，不僅爲道統所關也。且孔孟當道德橫流之際，最言仁義，百折不撓，迥無利己之見，存其愛國熱誠，尤足風示萬世。學校生徒，尤當識此崇奉之意旨。

二、中小學教員宜研究性理，練習王之學，學生徒以實踐。

教科書宜採集學案，以明尊孔尙孟之淵源。

說明 乙項首條，既明示尊孔尙孟之主旨。然欲明尊孔尙孟之歷史，則道統源流，不可不知。宋明學案等書，於師傳之系統，學說之異同，言之最詳。其中學派歧出，求其適用於今之時勢，莫如宋陸象山、明王陽明兩先生，其學近於孟子，主張力行致知之說，務實實用。當今學子義利之辨不明，爲世道憂，尤當力崇陸學爲圭臬。陽明專以致良知爲主，今學者自求創解，不落窠臼，允屬哲學家時識，觀其功業炳時，足證學有實用。日本王學最盛，東鄉大將謂一生得力於王學，洵非虛語。可見王學確有可崇可佩之價值。中小學教員，雖不足語於性理精深之學，但既職普通教育，不可不於知之說稍稍講求，以指導受學之國民，而勵之於實踐。至教科書如歷史國文等科，亦宜將宋明學案選錄，編爲課目，以明道統之源流。講求心性之學，實教育國民必不可少之趣旨也。

三、道德教育，以尙尙德爲德性之法，宜師法孟，以嚴重訓練德行之法，宜師法孔，以期其調和發達。

說明 歐戰教育道德之方法，隨種性而各異。英、美民族高尚優美，故其教德，利用感化主義。德國民性強悍，故其教德，利用嚴格主義。以中國現時社會人心論，教德之方，宜取法於孟，以民性論，仍宜兼師法孟，庶可調和發達。四、中學小學修身科國文科，應將誠心愛國盡責任重團體之精神行爲，與勿破壞、勿躁進、勿貪爭之精神行爲，編入德目，重疊教授。一面准此以爲訓練，俾在受學時期養成其意志與習慣，以資涉世處事時之應用。

說明 誠心、愛國、盡責任、重團體、勿破壞、勿躁進、勿貪爭諸端，均係處世必需之志行，必須在學校中平素養成。應將以上各項，定爲德目，編入修身國文教科書中。一面注重教授，確定其意志，一面照此訓練，使其志行合一，實於日後處世關係甚鉅。

五、各學校教育宜注意學生之個性，陶冶，獎掖其真知，其能，并養成其自動力暨共同習慣。

說明 不問學生之性質如何，惟應以同一之教法，不驚動學生之自動自勉，惟以注入教授，養成其依賴性。不在學校中養成共同之習慣，使爲將來處世共業之先例。此皆近日學校教育之缺點，需及身心而後口殊費矯正者也。司教職者，一方宜用注入教育，造成爲器使之人，一又宜用自然教育，陶冶其個人之特性。是在教職員平日研究心理各學及各教育家學說而應用之，自得其道。又學生在學時，同在教育之善誘善導，使其有迎刃而解之領悟。尤宜勵其自動力，爲將來自進深求之先機。故養成自動力，亦屬教育要道。又國內社會舊習，於共同作業之一切美行，均甚缺乏，故共同事業之進行，動生障礙。學校宜養成其共同習慣，以樹其基礎。以上三端，均由教育部切飭施行隨時考察。

六、明示教育趨向，使人人知求學係造就本身能力，用以開發社會無窮事業，非僅供官吏一部分之用。凡從前入學專以干祿之愚習，切宜破除，以養成國民獨立之精神。各學校均用此著爲校訓。

說明 此項由教育部通飭各省學校者爲校訓，令職教

員舉其事實理由，時時與學生講演，并由教育部擬定限制學校教員及畢業生服官之法，以助達其目的。

二 民國十八年及二十一年

中央公布之教育實施方針

針

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除宗旨外，實施方針凡列八條，語其明切，實與學以來所未有。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七日，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依據訓政時期約法關於國民教育之規定確定其實施方針案」，對於國民教育之實施方針，扼要陳言，而推本於三民主義之信仰之確立。並將本黨已往關於國民教育方針之決議案，擇要彙錄，成一整篇。國民政府第二十二次常會決議，此案交主管機關遵照施行。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教育部根據行政院訓令，以第十七號訓令所屬機關學校遵辦，茲錄其原文於後：

依據訓政時期約法關於國民教育

之規定確定其實施方針案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四次

全國代表大會第三次大會通過）

政治之要事，惟教與養。我總理手定民國建國之綱領，厥以此二事為先務。本黨歷屆大會及中央全體會議，無不有至明確之決議，示政府以應取之方針，導國民以應出之道路。訓政時期之約法，皆遵此旨，國民生計，定為專章。關於國民生計之實施方針，既已別有專案，茲更就關於國民

教育之實施方針，特舉其最切要者如左：

關於國民生計，總理建國方略中，有實業計劃，詳明周到，無所不至。吾人只須格遵遺訓，集合專家，就國家之能力與國民之需要，分別先後緩急，設計而實行之，便為已足。而教育之事，其在總理遺教，則散見於各書，具體計劃，尙無專著。是以過去數年之間，吾黨盡其全力於確立三民主義之教育宗旨，與制定三民主義之教育計劃，發無限之精力，經無限之困苦，至於今日。總理所切望於國民之恢復固有道德智能，與迎頭趕上世界科學文化之大經大法，始漸為多數國民所認識。然而偏見曲解之思想主張，尙不絕於社會智識分子之間。於此益信行之匪艱，知之惟艱之學說，為可寶，而確立三民主義之信仰，實救國救民之唯一根本矣。

中華民國國民教育之根本憲章何在，此為民國國民所不可不切實了解，更不可須臾或忘者也。總理教育青年之訓詞曰：「三民主義，吾黨所宗，以建民國，以進大同。吾爾多士，為民前鋒，夙夜匪懈，主義是遵，矢勤矢勇，必信必忠，一心一德，貫徹始終。」此四十八字，實已得國民教育之根本要義，說明已無餘蘊。授教者守之不失，即為良教育；受教者守之不失，即為良好學生；國民守之勿失，即為真正愛國而有用之國民；世界一切人民守之勿失，亦即為最文明之人類。總理革命四十餘年，即持此義以革命建國。總理逝世以來，七年之間，吾黨同志與乎信仰三民主義之同胞之努力，即繼此志，述此事，以期完成革命建國之任務。一切革命先烈，皆與完成此任務而犧牲。更擴而言之，舉凡一

切世界優良之教育文化，雖彼或向不知此義，未聞此旨者，亦皆為不知而行此義之成績。本會所竭其至誠，以告於我同志同胞者，此其最要之主旨也。

自全國統一，首都奠定以來，本黨關於國民教育之決議案甚夥，為完成總理所指示吾人之教育宗旨，今後不須更加討論。應即繼續努力，以求其實現者，茲一一分別錄之如次。國人之缺陷，往往一次會議，而於過去所決議之良法美意，反往往因一新決議之成立而遺忘，此實新陳腐之心理，有時亦足以我為改良之要素，而阻礙建設之成功，與秩序之確定，弊害亦不少。其在教育，所關尤鉅。本會所以將已往之決議案，擇要重錄之。深望同志同胞，特加意焉。

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四次全體會議全會宣言關於教育的建設者

關於教育的建設，實為中國國民之生死關鍵。自歐戰以來，中國青年學生對於社會問題，政治問題，漸具覺悟，種種不滿足於現在境遇之心，與日俱增。而實際之政治組織，教育設施，不足以應時代之要求，於是各地學潮，風起雲湧，共產黨徒，乘青年智識不充，修養不足，社會無進步之組織，人民無確實之保障，利用社會弱點，世界潮流，煽動青年，用為工具，惑之以利，亂之以色，迷之以虛偽口號，強之作破壞舉動。現在全國青年之誤入歧途者，既已陷身覺醒而不自知，知之又苦無自拔之道。即多數犧牲和不誠實者，亦均傍徨歧路。正如盲人瞎馬，夜半臨池，稍一失錯，滾滾終身。各地教育機關，外受戰禍與政變之危害，內受旱潮之影響，及人

才缺乏之困苦，幾於無一人能安心求學，無一校能安穩維持。重以政治之派別分歧，引誘之法術無窮。學校在學之學生，變為政爭之貨品，由互爭而互鬪，由互鬪而互殺。如此情形，不從速救濟，則歷時愈久，流毒愈深，不但教育破產，一切社會機能，皆陷於絕境。就今日受痛苦最大之點言之，無過於未成年之學生，參加政治鬭爭，社會鬭爭之一事。夫政治運動及社會運動，乃關係人民實際生活，國家實際利害之問題。參與此項運動者，必須有實際利害之認識，與正確智識之判斷。未成年之青年男女，身體精神之發育未完全，基本之智識經驗未具備，即個人之私生活，尚不能離成年者之保護而獨立，何況國家社會之大事，乃放任於未成年之自由行動？是不特將民族可愛之未來生命，付之無代價之犧牲，亦直是以國家社會全體之生命，作兒戲之試驗品也。各國法律，在私法上，規定行為能力之年齡，未成年者，一切行為不認其有法律上之效力，亦不科以法律上之責任；而國民之公權，則更有各種限制。此不特維持社會公共生活之秩序，國家之安全發展，亦所以培養青年保護青年者也。以目前中國之情形論，文化落後，經濟落後，國民之身體精神，無不衰弱，所僅足屬望者，惟後起之青年耳。然當其應受培養與保護之時代，不教之以正當之學問，導之以正當之途徑，使其身體精神，得遂其自然而健全之發展，乃欲付以成年者所不能勝之重任，及其已陷於錯誤而禍害已波及於社會國家，然後不得已而科之以未成年者所不應受之嚴刑，此豈足以救亡，實所以召滅種之禍而已。救濟之道，首在保護教育之獨立，充實教育之內容，防止青年之

惡化腐化，普及國民教育，提高民衆智識，以造成健全之國民者，為建設國家之基礎。而對於女子教育，尤須確認培養博大慈祥之健全的女性，實為救國保民之要圖，優生強種之基礎。凡此諸端，皆須全國人民切實覺悟，而與本黨協力圖之者也。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確定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案

(文見前篇，略)

甲 教育宗旨(見前篇，略)

乙 實施方針

前項教育宗旨之實施，應遵守下列之方針：

(一)各級學校之三民主義之教育，應與全體課程及課外作業相貫注。以史地教科，闡明民族之真諦，以集團生活，訓練民權主義之運用，以各種之生產勞動的實習，培養實行民主主義之基礎，務使智識道德，融會貫通於三民主義之下，以收篤信力行之效。

(二)普通教育，須根據 總理遺教，以陶融兒童及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并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增進國民生產能力為主要目的。

(三)社會教育，必須使人民認識國際情況，瞭解民族意義，並具備近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之常識，家庭經濟改善之技能，公民自治必借之資格，保護公共事業及森林園地之習慣，養老恤貧防災互助之美德。(註)此款係經本大會補充者。

(四)大學及專門教育，必須注重實用科學，充實學科

內容，養成專門智識技能，並切實陶融為國家社會服務之健全品格。

(五)師範教育，為實現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之本源，必須以最適宜之科學教育，及最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一般國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為主要之任務。於可能範圍內，使其獨立設校，並盡發展鄉村師範教育。

(六)男女教育機會平等。女子教育並須注重陶冶健全之德性，保持母性之特質，並建設良好之家庭生活，及社會生活。

(七)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應一體注重發展國民之體育。中等學校及大學專門，須受相當之軍事訓練。發展體育之目的，固在增進民族之體力，尤須以鍛鍊強健之精神，養成規律之習慣，為主要任務。

(八)農業推廣，須由農業教育機關積極設施。凡農業生產方法之改進，農民技能之增高，農村組織與農民生活之改善，農業科學智識之普及，以及農民生產消費合作之促進，須以全力推行，並應與產業界取得切實聯絡，俾有實用。(註)此款係經本大會補充者。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政治報告決議案之關於教育者

於中國現在之教育，無論為學生，為教員，為主持校務者，乃至為掌理教育行政之人，皆懷不滿之心。自一方面言之，負教育行政之責任者，每不滿於辦學之人，辦學者，每不滿於學生之學風。自他方面言之，學生每不滿於學校，而學校每不滿於掌理教育行政之機關，上下交相不滿，顧至

教育與社會，亦互相隔離，而整個中國教育，乃露呈其弱點與危機。夫既人人對於教育存不滿之心，則當平心推究其所以致此之由，從而確定根本之方案，從實際上相與努力執行之，庶於事有濟。吾人推究今日教育受病之源，以為實由於最近半世紀以來，中國文化基礎即於崩潰，而新基礎尚未確立所致。在此青黃不接之中，教育制度乃陷入事實上流於放任之境。由此放任，遂生六端：一、學校濫，二、辦學之人濫，三、師資濫，四、教材濫，五、招生濫，六、升學濫。由此六端，更生四惡：學校往往成爲個人製造勢力之工具，一惡也。教員與學生，雖有天才，亦遭其戕賊，二惡也。不能養成一般青年之學問品格與技能，祇足增高青年放浪之精神與物質之慾望，三惡也。爲社會增加分利失業之徒，爲國家顛覆民族生命之根，四惡也。總此四惡，即成三害：一曰害個人，二曰害社會，三曰害國家。舉此三害，即知教育上種種之惡因，乃直接乎中國以民族危亡之惡果。蓋父母生人，學校教人，國家用人，三者有一不得其當，即足爲全民族生存上之隱憂，而況三者之已相因而至耶。

吾人認爲數十年來教育上之病理狀態，積至今日，已成爲一急須救治之大問題。大會於此，以爲本黨今後必須確定整個教育方針與政策，其根本原則，必須以造成三民主義的文化爲中心。換言之，必須以三民主義之精神，融化東西文化之所長，使全國人在人民之生活，社會之生存，國民之生命，羣衆之生命上，備具三民主義之實際功用，以達民族獨立，民權普徧，民生發展之目的，然後教育之功能始盡。爲欲期此功能之增加，則必矯正從前教育上放任主義

之失，而代之以國家教育之政策。言其要點，則必確定國家由訓政時代以至憲政時代所要求於國民之知識能力，嚴格標準，究爲如何之標準，從而改善教育制度，提高教育內容，以期養成國家所需要之國民及人材，而發展時代所需要之科學與文化，然後所謂國家教育政策者，始爲有健全充實之內容也。簡括言之，教育乃國家建設永久之任務，其功用應始於胎教，而終於使個人能爲社會生存之總目的，各獻其健全之能力。因此之故，吾人必須優生學之基礎上，建設父母教育，從社會倫理學之基礎上，建設兒童教育，從國民經濟學之基礎上，建設國民教育，從世界實用科學之基礎上，建設高等教育。吾人若能將中國教育置於此種健全基礎之上，則全民族之生存，始爲有深厚穩固之資源。

總理嘗謂近世文明各國政府之職務，已由政治而兼及教育，中國古代所謂教養兼施之治理，蓋亦同一原則。後世退化之政府，委去教養之職務，而聽人民自教自養，政府則只以消極不擾民者便爲善政，此則遠不及於古代，近不逮乎現代文明各國矣。大會求此要義，認爲本黨今後必當於教育上，採積極方針，合其他建設方針，以成國家教養兼施之全部訓政計劃，而努力實施，則於國民革命之責任，庶幾無遺憾矣。

上列三案，其論列過去教育之得失，確定現在與將來教育實施之方針，略已具備。凡學制之整理，課程之制定，教科書之編纂，師資之養成，學校之管理，以及其他一切教育上問題，皆明示途徑可以遵循，惟在切實奉行而已。

* * * * *

附一 確定教育設施趨向案

(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三日國民會議第五次會議通過二十年六月十五日行政院公布)

一、各級學校之訓育，必須根據總理恢復民族精神之遺訓，加緊實施，特別注重於刻苦勤勞的習慣之養成，與嚴格的規律生活之培養。

二、中小學校教育，應體察當地之社會情況，一律以養成獨立之生活之技能與增加生產之能力爲中心，務使大多數不能升學之學生，皆有自立之能力。

三、社會教育應以增加生產爲中心目標，就人民現有之程度與實際生活，輔助其生產知識與技能之增進。

四、盡量增設職業學校及各種職業補習學校，職業教育之制度科目，應使富有彈性並接近右之經濟情況。私人籌設職業學校者，國家應特別獎勵之。

五、盡量增設各種有關產業及國民生活之專科學校。

六、大學教育以注重自然科學及實用科學爲原則。

附二 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

則

(民國二十年九月三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五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初等教育(幼稚園小學)

第一節 目標

- 一、使兒童整個的身心，融育於三民主義教育中。
- 二、使兒童個性，羣性，在三民主義教育指導下平均發展。
- 三、使兒童於三民主義教導下，具有適合於實際生活之初